

# 关于做好寒潮低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提示

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、本市工贸行业等相关单位：

针对即将到来的寒潮低温天气，为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群众生命安全。现就做好相关防范工作紧急提示如下：

**一是全面开展安全排查。**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所属单位提前做好低温寒潮防范措施，全面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立即督促落实整改并抓紧完善、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**二是严控室外作业。**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室外的登高、检维修等非常规作业数量，停止非必要室外作业，防止因天气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。

**三是做好防冻保温工作。**对使用冷却水、动力水、蒸汽等的相关设备落实有效防冻保温措施，保障相关设备的稳定运行。涉氨制冷、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要加强管道和电气线路的检查和维护，防止设备、设施和管道泄漏引发事故。

**四是加强安全用电管理。**针对低温寒潮带来各种不利影响，要分析突发停电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、衍生后果，制定防范应对措施。

**五是强化应急准备。**要加强重点地区、重要时段的监测预警工作，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，细化实化防范措施。要

根据雨雪冰冻等相关应急预案，督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、装备、人员、演练等各类抢险救援准备，提前预置布防抢险救援力量，保持备战状态，确保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及时有效。

**六是加强值班值守。**寒潮期间，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值守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。配齐应急物资，强化一线班组和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低温雨雪天气应急响应到位，及时报告相关信息。

市应急管理局工贸处

2022 年 11 月 28 日